

請醫學或科學專家協助審查。

(二) 審查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人。

TUEC 組織簡則另訂之。

七、國際運動總會或本會核發之 TUE 證明書，皆屬有效之 TUE 文件。運動員須遵守 TUE 證明書所列的各種治療條件，並於 TUE 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施用。

八、任何 TUE 證明書核發單位，得檢視已核發仍在效期內之 TUE 證明書內容，或運動員使用藥物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隨時予以撤銷：

(一) 未依 TUE 證明書規定使用藥物或方法者。

(二) TUE 證明書遭撤銷者

(三) TUE 證明書遭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運動仲裁法庭撤銷者。

TUE 經撤銷時，自撤銷日起最晚十四日內生效。撤銷未生效前，運動員使用 TUE 核可之藥物與方法，不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九、有下列狀況者，得於事後提出申請：

(一) 緊急醫療或重症者。

(二) 特殊情況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者。

十、申請者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於收到核定文件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准用運動禁藥申訴審議會議組織暨程序以書面向本會申訴。本會受理後三十日內，召開審議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十一、本申請及審查要點經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